

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人：欧宇旻、王宇 联系电话：020-83541707、13570435126

传真号码：020-83541707 E-mail：389077815@qq.com

2023年2月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7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3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

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汇总明示，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

3、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5、本工程技术标暗标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统一的文档格式编制，目录和正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2、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招标条件

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已由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136370.30 平方米（折合 204.56 亩），拟建建筑面积达 308712.32 平方米，本项目共由 6 个地块构成，其中 ABC 地块为工业用地，DE 地块为道路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F 地块为绿化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项目 ABC 地块为主要建设用地，拟建包括：高标通用厂房、大空间厂房、公交首末站、办公楼、商业、宿舍楼、邻里中心、及人防地下室等主体建筑，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50767.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007.35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高标通用厂房、独栋厂房、公交首末站、办公楼、商业、人防地下室、公共厕所及园区配套工程；

B 地块用地面积 4807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902.97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高标通用厂房、独栋厂房、宿舍楼、邻里中心及园区配套工程等；

C 地块用地面积 2313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802.00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大空间厂房及园区配套工程等。

D、E、F 地块为道路、绿化用地，属于出让条件要求的配建内容，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

（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项目总投资为 128583.94 万元，工程费用 94140.29 万元。

2.3 监理服务期：计划 1095 日历天，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决算、资料归档、以及 2 年的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317113.27（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内容包括：与本项目所有有关的工程内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包括但

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6 承包方式: ☆固定折率包干

2.7 质量要求: 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1)或(2)项资质:

(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级)资质。

4.2.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名。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 如有违反,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3.5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 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 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 4.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4.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三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5.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三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已超过三个时，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6 监理员5名（**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具有《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为拟派监理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 4.7.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7.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

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7.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7.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7.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7.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期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1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3月17日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7日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 10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 2 号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本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广东森智创
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
75号

邮 编：5281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57-87708062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
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
金鹰大厦 10 楼

邮 编：510060

联 系 人：欧宇旻、王宇

电 话：020-83541707、13570435126

传 真：020-83541707

电子邮件：389077815@qq.com

2023 年 2 月 24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监理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_____ 偏差调整方法: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u>2023</u> 年 <u>3</u> 月 <u>1</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2.3		(1)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收费按 固定折率填报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报价方式	<p>(2) 填报费率要求:</p> <p>① 投标单位的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折率有效范围为: 监理服务收费折率\leq100.00%, 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② 报折率时以“%”为单位,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 如: 81.65%;</p> <p>若所报折率未保留两位小数的, 视为已保留该两位小数且数值为零 (例如: 90%=90.00%, 100 元=100.00 元)。</p>
3.2.4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及其计算方法	<p>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为: <u>¥ 9317113.27 元</u>。</p> <p>计算方法: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规定计取, 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times专业调整系数 (1.0)\times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times高程调整系数 (1.0)\times65%=[1255.8+(94140.29-80000)\times((1507.0-1255.8)\div(100000-80000))]\times1.0\times1.0\times1.0\times65%=9317113.27 元。</p>
3.2.5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监理服务酬金折率结算,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折率不因 <u>各种因素</u> 而调整, 具体结算方式为 <u>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 (包括因招标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u>,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结算时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折率不因 <u>工程量增加、施工工期延长、工程规模调整</u> 等任何变更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p> <p>具体约定如下:</p> <p>结算价按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算建安费总价为计费基数, 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建安费作为工程监理费计费基数,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times65%\times中标折率进行结算。</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10 万 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佛北战新数智城监理</u>”）。</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自行选择接受下列一种或多种投标担保的递交方式）：</p> <p>（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3.5.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保单）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联系人：欧工，联系电话：020-83541707</u> 。（ 投标人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到自取地址进行自取，若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公示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没有自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自主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 </u> 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退回方式。
3.5.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总监代表（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明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p>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 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字样，载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投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密封封套。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因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保函（保单）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p>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p>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保函（保单）</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5</u>人，招标人代表<u>0</u>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u>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3. 随机抽取时由<u>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u>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p>
6.3	评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u>①</u>评标委员会根据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p> <p><u>②</u>当“<u>2</u>名\leq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leq<u>3</u>名”时，则所有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u>③</u>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u>2</u>名”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u>___</u> / <u>___</u>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版评排名次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及技术标定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性评审）</p>
7.1.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p>
7.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p>定标委员会人数：<u>7</u>，依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组建。</p>
7.2.2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定标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___/___。
7.3.1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设置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_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u>建筑工程</u> 相关专业”是指：与 <u>建筑工程</u> 相关的专业，包括 <u>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u> 等专业，以 <u>（学历或职称）</u> 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3.8款要求编制。
10.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工程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须使用“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总监理工程师”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监理服务酬金拨付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
10.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0		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卡转账、微信、支付宝支付的方式缴付招标文件费用，收款账号、收款码在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通知投标人（缴款时请添加备注：投标单位简称），咨询电话：020-83541707。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和标准，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收取。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1.3.2 监理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图纸和资料；
- (10)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标组成。
-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

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3 投标人应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佛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如有）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

- 4.1.1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标记、提交和核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的密封情况；（如有）
- （4）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6）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8)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9) 电声唱标；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
-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7.2 定标

- 7.2.1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

- 7.2.2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 15 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7.4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 3 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

的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为 2 名及以上的，但因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形，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为 0 名或者 1 名的（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定分离办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定分离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5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第三十三条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6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6.7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6.8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定分离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行业诚信档案、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监理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监理服务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符合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2	评审标准（定量评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p>按以下程序进行定标候选人的确定：</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p> <p>（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资信标以及经济标进行独立评审和评分；</p> <p>（3）汇总技术标、资信标以及经济标的综合得分；</p> <p>（4）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且影响推荐排序时，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当“2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3家”时,则所有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2家”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

定量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1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50分 资信标：30分，经济标：21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得分计算。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则Q值=招标控制价的85%。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在不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1家最高报价和1家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数量小于7家，去掉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有效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1：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注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明标评 分标准 (50 分)	工程重点、难点剖析 (5.00分)	有提供工程重点、难点剖析即为合格得4.80分，在合格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以各投标人对工程重点、难点剖析进行横向对比加分：0-0.20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数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安全施工监理措施 (5.00分)	有提供安全施工监理措施即为合格得4.80分，在合格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以各投标人对安全施工监理措施进行横向对比加分：0-0.20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数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质量管理 (5.00分)	有提供质量管理即为合格得4.80分，在合格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以各投标人对质量管理进行横向对比加分：0-0.20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数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 算的管理 (5.00分)	有提供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即为合格得4.80分，在合格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以各投标人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进行横向对比加分：0-0.20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数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5.00分)	有提供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即为合格得4.80分，在合格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以各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横向对比加分：0-0.20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数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竣工管理 (5.00分)	有提供竣工管理即为合格得4.80分，在合格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以各投标人对竣工管理进行横向对比加分：0-0.20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数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合同管理 (5.00分)	有提供合同管理即为合格得4.80分，在合格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以各投标人对合同管理进行横向对比加分：0-0.20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数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合理化建议 (5.00分)	有提供合理化建议即为合格得4.80分，在合格的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以各投标人对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对比加分：0-0.20分。无本项描述，不得分。数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	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具有下述人员的（如为联合

		况(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除外) (10.00分)	<p>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p> <p>1、建筑监理负责 2 人：每人具有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每人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机电监理负责人 1 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市政监理负责人 1 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4、安全监理负责人 1 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得 1 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且各项人员不得互相兼任。(2)提供上述人员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为准。(3)提供上述投标人人员“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人员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省外企业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4)分别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p>
2.2.4 (2)	资信标 评分标	企业资质 (3.0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 3 分。本项最高

准（30分）		得3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0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上述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5.00分)	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诚信等级以资格评审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1. 诚信考评等级 A 级的，得 5 分； 2. 诚信考评等级 B 级的，得 4 分； 3. 诚信考评等级 C 级的，得 3 分； 4. 诚信考评等级 D 级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 1 天的动态诚信评价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各成员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的信用等级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 (10.00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的房屋建筑类工程监理业绩：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7 亿元，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如前述证明

			<p>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如为全过程咨询业绩，须为独立承担该业绩中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且须满足相关评审指标)，否则不予认可。③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p>
		<p>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6.00分)</p>	<p>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独立完成的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监理业绩获得奖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3. 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p>【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p> <p>注：（1）以国家、省级、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1次获奖并按最高级别奖项对应分值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3）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等证明文件需体现获奖投标人名称、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日期等重要内容；如无法体现投标人名称的，需提供获奖项目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售后服务能力 (3.00分)</p>	<p>提供承诺积极配合业主完成相关配合等工作，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积极并响应迅速的，提供相关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p>

			章，格式自拟。
2.2.4 (3)	经济标 评分标 准 (21 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20.00 分)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p> <p>其中 N (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 P (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0.4$；当 $P < Q$，$F=0.2$。</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 格加分 (1.00 分)	<p>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2021〕23号)等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评分加分优惠；2、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投标报价分值 5%作为加分优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加分优惠；②如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评标时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权重分值 2%作为加分优惠。3、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中小企业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办法，评标方法使用定量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 技术标暗标部分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分），在得出相应的初步评审结论及详细评审得分后，系统自动汇总确认投标人技术标暗标的评审得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暗标封面进行评审以完成对技术标暗标的全部评审程序。

3.3.2 未能通过技术标暗标封面、技术标暗标目录和正文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4.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 详细评审（适用于定量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5.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5.4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

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5 汇总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5.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5.7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定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3.7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各环节评审结果；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7)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以及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1) 本工程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3)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4)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 (5) 开、评标全过程资料。

2. 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之一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确定该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投票给综合总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且定标候选人应仅投一票。定标委员会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直接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定标细则

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由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总得分汇总得出，评标评审得分与定标因素总得分各占综合总分值的 50%，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定标因素及权重分值如下表：

定标候选人综合总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 = 评标评审得分（50%） + 定标因素得分（50%）
评标评审得分表	

序号	具体内容	权重 (%)	定标候选人得分
1	评标评审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阶段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量化打分的加权分数	50%	各定标候选人在评标评审阶段的综合得分×50%

定标因素得分要素表				
序号	定标因素	权重 (%)	分值 (分)	具体内容
1	服务响应度	10	10	<p>由投标人自行阐述，以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效快，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p> <p>第 1 名得 10 分； 第 2 名得 8 分； 第 3 名得 6 分。</p> <p>注：名次相同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 2 个并列第 1 名，之后的排名为是第 3 名）。</p>
2	信用状况	10	10	<p>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诚信等级以资格评审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p> <p>1. 诚信考评等级 A 级的，得 10 分； 2. 诚信考评等级 B 级的，得 8 分； 3. 诚信考评等级 C 级的，得 6 分； 4. 诚信考评等级 D 级的，得 4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各成员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的信用等级为准。】</p>
3	价格	10	10	<p>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名：</p> <p>排名第 1 名的得 10 分； 排名第 2 名的得 9.5 分；</p>

				<p>排名第 3 名的得 9 分。</p> <p>注：名次相同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 2 个并列第 1 名，之后的排名为是第 3 名）。</p>
4	监理方案	10	10	<p>由投标人自行阐述，以监理方案进行横向对比（监理方案合理、全面、较大程度上满足本工程要求的）。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p> <p>第 1 名得 10 分； 第 2 名得 8 分； 第 3 名得 6 分。</p> <p>注：名次相同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 2 个并列第 1 名，之后的排名为是第 3 名）。</p>
5	承担本项目的 能力优势	5	5	<p>由投标人自行阐述及提供证明材料，最大限度满足本项定标因素的定标候选人优先为原则进行排序。没有提供或没有描述的得 0 分。</p> <p>第 1 名得 10 分； 第 2 名得 8 分； 第 3 名得 6 分。</p> <p>注：名次相同并列排名占用名次（如有 2 个并列第 1 名，之后的排名为是第 3 名）。</p>
6	落实安全责任 生产主体责任 情况	5	5	<p>由招标人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对定标候选人近三年（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往前顺推）在佛山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进行查询： 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得 5 分，每发生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最终以招标人在佛山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相关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双方均须查询，按联合体各成员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数量累加。</p>

注：投标人根据以上定标因素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2.2.1 计算规则：

步骤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得分要素表》里面的内容，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量化打分，汇总评标评审得分和定标因素得分的综合总分，按照综合总分高低，投票给综合总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

步骤 2: 统计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票最高的单位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得票最高的单位数量为 2 家或以上的，则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得票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投票，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首先推荐“服务响应度最高”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服务响应度最高相同的情况下，则推荐“投标价格最低”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按上述环节确定得票最高的 1 家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按上述环节还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则由定标委员会直接投票出一名中标候选人。

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3.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 定标报告

定标完成后，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未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筛选情况（如有）；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定标委员会的项目）；
- (4) 投票情况、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定标法）；
- (5) 价格竞争情况（适用于价格竞争定标法）；
- (6) 定标理由、议事过程（适用于集体议事定标法）；
- (7)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重新招标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定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
-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
-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佛北战新数智城项目监理

2.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河三路南侧地块一

3. 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 136370.30 平方米（折合 204.56 亩），拟建建筑面积达 308712.32 平方米，本项目共由 6 个地块构成，其中 ABC 地块为工业用地，DE 地块为道路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F 地块为绿化用地（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项目 ABC 地块为主要建设用地，拟建包括：高标通用厂房、大空间厂房、公交首末站、办公楼、商业、宿舍楼、邻里中心、及人防地下室等主体建筑，其中：

A 地块用地面积 50767.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007.35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高标通用厂房、独栋厂房、公交首末站、办公楼、商业、人防地下室及园区配套工程；

B 地块用地面积 4807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902.97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高标通用厂房、独栋厂房、宿舍楼、邻里中心及园区配套工程等；

C 地块用地面积 23139.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802.00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大空间厂房及园区配套工程等。

D、E、F 地块为道路、绿化用地，属于出让条件要求的配建内容，配建后移交政府使用。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暂定总投资金额约 128583.94 万元，其中暂定建安费 94140.29 万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与本项目所有有关的工程内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件（含本附加协议条款、数据表、附录）；
- (5) 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9) 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中标折率为_____%（大写：_____）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规定计取，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65%。

结算时：结算价按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算建安费总价为计费基数，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建安费作为工程监理费计费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65%×中标折率进行结算。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此处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中标折率为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办公费用，派驻现场人员的住宿费、办公场地费、水电费、交通费，一切因监理服务本项目而产生的应预见和不可预

见费用一切费用等。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3. 其他：合理利润、税费等进行本项目监理工作时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计划 1095 日历天，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决算、资料归档、以及 2 年的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

3. 本协议书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人执 份。

本协议书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淼智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_

邮政编码：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含本附加协议条款、数据表，如果有如有）；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规范；
- (9) 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含招标文件答疑修正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的并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下同）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含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和附加协议条款，下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 (15)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如有）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乙方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甲方同意，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如有）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告知

甲方应在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如有）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如有）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3.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5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7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00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00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

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乙方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8.2 检测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含本附加协议条款、数据表、附录）；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修正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所有有关的工程内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设计阶段、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 (1) 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施工技术及方案，协助签定工程承建合同；

建立监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监理人员，编制监理质量体系文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等；配备齐全的监理设备和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开展施工环境和开工条件的调查与现场核查，并进行工艺实验；在开工前对控制点进行复测、放样检查验收及审核土石方工程量等。

(2) 建设施工阶段：对工程建设进行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包括工程所在地规定的监理平行检测，平行检测费由使用人支付）、进度控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作，独立、自主、公正地协调好项目法人和各承建方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的组织职能、服务职能、控制职能，保障工程按计划高效、优质、经济地顺利完成。

(3) 竣工验收阶段：监理要负责组织各分部工程验收、工程预验收，协助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参加安全鉴定工作，整理提交规范化的监理资料和监理报告，协调建设各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保证按时顺利通过上级部门的竣工验收。

(4)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保修工程检查，鉴定缺陷责任，督促责任方按照合同及规范规定处理，并督促保修工作的执行和验收。

(5) 协助发包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建设报建、开工申请等手续。

(6) 协助发包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7)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8) 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会审。

(9) 合同管理：本着“公平”、“诚信”和“效率”的原则，“公正”“科学”“及时”地发布指示和作出裁决，不仅促使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切实充分协调好双方之间的合同行为，同时在发包人和施工单位之间建立起一种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伙伴型关系，以便使合同实施结果达到工期、成本和质量的整体最优化结果。

(10) 工程投资控制。

1) 协助发包人控制进度款的支付。监理人应做到避免滥用职权、不合格工程亦支付、重复计量、超前支付、超量支付等情况的发生。

2) 监理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行使和履行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施工安全，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3) 根据工程节点要求，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中的年、季、月用款计划，并审定后实施。

4) 根据审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符合施工单位当月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月报和下月用款报表(应细分个单项工作,并尽可能以工程合同为依据),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项的依据和下月的用款计划。

5) 负责编制年、季、月的投资完成报表、财务用款计划报表等工作。

6) 督促施工单位提交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并在收到结算 30 日内完成对结算的审核和提交经审核合格的结算。

7)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款申请报告,并在收到报告 5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8) 对变更较大的项目要作出初步预算,供发包人参考和决策。

9) 其它工程投资管理工作的。

(11) 工程进度控制

1) 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2) 严格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管理,一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延缓倾向,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在法律及实际情况许可的条件下,确保总工期不变和项目的如期完成。

3) 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有关进度信息和存在问题。

4) 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提出上月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情况报表、工程计划报表和形象进度报表及建设动态。

5) 有权根据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6) 其它工程进度管理工作。

(12) 工程质量控制

1) 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

状态。

2)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手续。

3) 负责组织工程实施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 包括隐蔽工程和各类材料、设备的验收。

4) 项目具备预验收条件时, 按规定组织各有关方面进行项目竣工预验收, 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5) 其它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13) 施工安全监督

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 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 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 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 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14) 协助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 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 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协调不同施工单位(或承包商)之间、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协调其他关系; 解决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费用、施工安全、环保要求等各项控制目标之间的矛盾等等。

(15) 信息管理: 将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季报、年报、各类工程测试、评定及验收、交接记录报告等收集整理并归档; 对发包人、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质监站等其他方面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作好现场监理记录及反馈, 作好会议纪要等; 建立完善的报告制度, 规范各种格式, 使之符合相关规范。

(16)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7)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相关工作:

1) 协助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书;

2) 制订保修阶段工程计划, 保修期按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书中约定执行;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18)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周报、月报等)、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 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发包人。

2.1.4 监理目标:

(1) 进度控制目标：为发包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按各分项工程施工合同的进度要求完工并交付发包人管理。

(2) 质量控制目标：公平、诚信、科学地开展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范、规定，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合格。

(3) 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不出现伤亡事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 造价控制目标：负责造价控制工作，控制工程项目的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适当的掌握和控制工程材料价格、竣工阶段严格做好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2.1.5 监理人的责任

监理人或其任何人员在监理服务期内实施监理服务都必须遵守有关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凡因监理人或其任何成员违章或过失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毁损，监理人应负全部责任。

2.1.6 监理人的义务

2.1.6.1 监理人均应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相应的技术力量，以保证各项建设工作不因监理人员不足而延期。

2.1.6.2 监理人在实施本监理服务时编制的任何文件材料，其所有权均属于发包人，该文件材料所含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发包人按本监理合同规定向监理人提供的任何文件，监理人仅拥有使用权，并在监理合同终止后须如数归还发包人。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监理人不得将其专为本工程项目编制的文件材料及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用于本监理合同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也不得在发包人提供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为其他工程项目编制任何文件材料。

2.1.6.3 响应文件中所报监理服务酬金为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人或其任何人员在履行本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报销其任何费用。在本监理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监理机构均不得参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服务的活动。

2.1.7 外部条件包括：监理人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开展所需的协调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做好本工程建设的其他外部协调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依法订立的本项目监理合同和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变更设计图纸、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竣工资料编制按有关规定执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发包人与本工程项目签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及附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人员要求：

(1) 除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人员外，监理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及“附录 B”人员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次开工程例会必须出席，否则，将处 5000 元/次的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每日（除正常休息日外）到工地现场办公室进行日常考勤登记（每月考勤不得少于 26 天），将以 5000 元/天/人的处罚，发包人根据考勤记录在合同款项支付时扣除。

(3) 监理人每天对施工人员的数量进行统计；对每周的投资额进行统计；编制每周的进度计划；

(4)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超过三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若违反本条，乙方向甲方赔付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 5%违约金。

2.3.4 更换乙方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对监理架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料员等调整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得到书面确认，另外，发包人对驻场的监理人员有不规范操作或监理不善等行为有权要求指定时间内更换。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的规定，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甲方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2.4 履行职责

2.4.3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4.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2.4.4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阶段月报:每月 5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一式六份。

监理阶段半年报:每年 7 月 1 日前提交,一式六份。

监理阶段年报:每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一式六份。

最终总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

其他发包方有需求并要求提供的报告。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如有）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甲方义务

3.3.1 修改为：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建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不允许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3.4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甲方同意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除本合同有具体约定的，其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

报酬比率=中标折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3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不计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中标折率为 %（大写： ）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规定计取，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结算时：结算价按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预算建安费总价为计费基数，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以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预算建安费作为工程监理费计费基数，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65%×中标折率进行结算。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差旅费、办公费用，派驻现场人员的住宿费、办公场地费、水电费、交通费等。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不另计算，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3. 其他：合理利润、税费等进行本项目监理工作时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5.4 付款方式：

1. 监理服务酬金的计量：从开工后起算，每季度末计量一次，每次监理服务酬金的计算，以该季度施工完成工程量占暂定建安费的比值乘以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作为该期监理服务酬金的计量金额；

2. 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

（1）每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为当期监理服务酬金计量金额的80%，且累计支付金额上限为监理酬金结算合同价的80%；

（2）全部工程通过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合同价（以施工图预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算依据计得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后乘以中标折率）的90%；

（3）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主管部门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合同价的97%；

（4）余下监理费在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支付时扣除应扣费用；

（5）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乙方在收取监理服务酬金时需提供税务部门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9. 补充条款

- 1) 乙方负责检查项目使用状况，确认问题责任所属，督促责任方做好保修工作。
- 2) 乙方承诺监督承包人按质按期完成本项目，若不按质按期施工，乙方负连带责任，每发生一宗质量事故，按乙方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的 2%扣减监理服务报酬。
- 3) 在监理期间，乙方员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或终止合同。
- 4) 乙方依据相关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和管理。工程开工后，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安全监理责任书。如果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和相应处罚。
- 5)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超过三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若违反本条，乙方向甲方赔付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 5%违约金。
- 6) 所有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项目总监代表、各专业负责人和监理员）与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人员不符或有部分专业技术人员不能专职为本项目工程服务的（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除外），甲方有权按照中标监理服务报酬的 5%/人收取罚款。
- 7)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设备及设施的，除不能得到相应设备及设施的监理费用外，甲方可按 1%至 5%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8) 乙方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的，则甲方将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9) 乙方未能按照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乙方员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人员），按以下规定执行：
- 10)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人员进场并经甲方考核，经甲方考核确认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则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且必须经过甲方重新考核批准。否则甲方将按以下规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甲方考核批准更换人员，甲方可每次按 1% 合同价格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b) 其他人员的更换必须获得甲方的考核批准，否则不予认可，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则甲方将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c)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乙方又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的，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则甲方将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未按要求增派或雇用乙方员的，则甲方将向乙方收取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d)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1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甲方请假并获批准，否则，甲方可按人民币 500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月离开现场不得超过 7 天，否则，甲方可按人民币 3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e) 甲方将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甲方在检查时相关的乙方员未按正常程序向甲方请假而未在施工现场时，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仍未能返回施工现场，或乙方员关闭手机无法联系的，甲方将严格按照上述的相关条款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f) 乙方员投入严重不足，缺岗率达到 40% 时，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 11)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乙方增派乙方员。乙方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的乙方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 12)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甲方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甲方可每次按 1%~5% 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3)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甲方可按 1%~5% 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的标准每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4) 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 或以上的，甲方将按 10% 监理酬金暂定合同总价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5) 合同期间，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每满 3 次，甲方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5 万元/每 3 次的标准向乙

方收取违约金。

- 16) 如因乙方履行职责不到位，甲方通过书面通知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通知书一经发出，甲方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7) 乙方违约，即使交纳了违约金，乙方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违法的，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18)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可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并视情况没收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9) 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未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将暂停监理费用支付或部分支付当期监理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 20) 甲方按合同约定收取的违约金均需由乙方的基本账户汇入甲方的指定账户，在所有违约金结清前，甲方将暂停所有监理费用支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如甲方未能在结清，甲方有权在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 21)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22)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乙方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乙方自理。
- 2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24) 乙方应按规定为本项目的所有乙方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同时到甲方处备案。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无。

A-2 设计阶段： 无。

A-3 保修阶段：

(1)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督促承包单位向甲方提交《质量保修书》，其内容为具体保修项目，期限以及有关承诺。

(2) 组织承包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质量回访，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 在工程保修期即将到期的前 1—2 个月，由乙方员组织甲方以及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目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需要维修的内容按单位工程列表登记。

(4) 乙方员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和以上质量回访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与缺陷发现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并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比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应由乙方员组织甲方、设计人员和承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原因。乙方员及时发出《工程维修通知书》要求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比较重大的质量缺陷，如基础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问题要求责任方提出缺陷的处理方案，经过监理、设计人员、甲方共同审批后，由乙方员监督实施处理。

(5) 承包单位若不能按乙方员要求及时进行维修，乙方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可由甲方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无)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

发包人不提供房屋，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如有）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无）

B-5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任职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1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监理单位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至少 2 人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或具有注册于监理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至少 1 人	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或具有注册于监理单位的机电安装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至少 1 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或具有注册于监理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5	安全工程师	至少 1 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6	监理员	至少 5 人	具有监理员证

注：本表为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需要，要求增派监理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监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员						
监理员						
监理员						
监理员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招标阶段不提供)

第七章 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

1. 监理规范

- 1.1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1.2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 or 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 1.3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监理。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监理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办法的项目）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监理招标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其他材料
-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简历
-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 附表五：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附表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 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1）或（2）项资质： （1）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级)资质。	
建筑行业诚信档案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要求）	
委托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总监理工程师	<p>1. 具有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中</u> 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u>。</p> <p>2. 已在 <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 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 <u>锁定三次</u>。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p> <p>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两项。</p>	1 人	姓名：
监理员	<p>具有《工程建设监理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证书》或《监理员证书》或《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已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p>	5 人	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1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总监代表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附表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除外）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须附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所填相关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表后须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表后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如有）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对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有要求，还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总监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社保证明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五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

附表六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受到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监理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折率）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简要监理大纲
- 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 七、其他材料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六、保证参加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没有超过一项/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工程没有超过两项），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折率）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监理服务酬金折率为（大写）____（小写）____，），监理服务期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保证监理服务质量、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七章“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监理质量标准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 投标保函（保单）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适用于纸质投标保函 (如有)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 (即“开立人”) 已获得通知, 本保函申请人 (即“投标人”) 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 提交了投标文件 (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元 (¥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适用于纸质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编号：

投保人：

地址：

被保险人：

地址：

承保机构：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监理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人员及设备进场完成本工程监理任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或增加设备。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确保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3、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监理服务酬金结算及支付办法。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简要监理大纲，精心监理，确保工程监理质量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

5、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的资格或解除监理合同，并有权对我单位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简要监理大纲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以下图表要求简要编制监理大纲，相关人员、设备配备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中标后，必须按有关规范和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如有需要）报招标人审批。

附表一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一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表

监理职务	姓名	驻场时间（月）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备注

六、监理服务酬金报价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图纸和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简要监理大纲的前提下，计算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酬金。

2.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工作，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本招标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 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报价说明中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报价说明中未包含的但在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说明中对监理服务酬金的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进行说明，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监理服务酬金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5 其他：_____。

6. 投标人报价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 监理招标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技术标明标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定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1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1、 请各投标人根据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定标评审因素填写此表格。同时，本目录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

2、 按照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定标因素要素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